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漢福及楊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根據上市規則，漢福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漢福為一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漢福及楊先生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彼等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經營其業務：

####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漢福的唯一董事。除楊先生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漢福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出獨立意見。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內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這樣可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配合我們的日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土地、物業、廠房、設備及海域使用權被抵押作茂名天源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銀行借款由正源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天源及正源所提供抵押品的代價，茂名天源的實益擁有人楊先生同意向我們每月支付擔保費，金額相等於中國工商銀行所公佈三個月人民幣定期存款月利率乘以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總額（由天源及正源質押）計算所得的金額，直至質押解除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因為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提供當時現有擔保及質押資產作為其抵押品而分別錄得來自茂名天源的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楊先生亦已就因或關於天源及正源就銀行融資提供所有未清償質押導致我們所承受或產生的一切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訴訟程序、判決、虧損、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保證。

本集團就授予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未清償質押將於本文件日期前解除。

於籌備[編纂]期間，茂名天源進行持續業務活動有融資需要且銀行要求提供質押資產及擔保作為該等融資的抵押品。茂名天源與本集團接洽，並要求本集團考慮提供前述質押及擔保。經考慮(1)就茂名天源的銀行信貸融資提供上述質押及擔保讓本集團可以楊先生應付每月擔保費的形式產生額外收入；及(2)楊先生提供的彌償保證將本集團於前述質押及擔保所面臨的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決定就茂名天源的銀行信貸融資提供上述所有未清償質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茂名天源款項約人民幣68.9百萬元。該筆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全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楊先生款項存在若干結餘，其中約人民幣98,510,000元已通過楊先生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茂名金源注資結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楊先生的結餘已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財務資料－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各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運營業務，且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配合我們的日常營運。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茂名天源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

###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內部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除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權權益須高於楊先生或漢福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的業務機會，其須（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對接納該業務機會具有優先取捨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30天內（或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情況下的較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應僅於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該等機會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取捨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各控股股東及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召開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程序以監控正予履行的不競爭契約：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查控股股東的上述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約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或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取捨權的基準；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全部資料，並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確認書，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編纂]批准股份[編纂]；及
2. [編纂]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包括[編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且[編纂]並無終止。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編纂]與本公司其後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約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約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用於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額)或以上權益；或(ii)股份[編纂]。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充分了解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1)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即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遵守及執行情況審核的事項的決定；
- (3) 每名控股股東將會作出有關遵守其於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4)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獲得的資料，每年審查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
- (6)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充足獨立性，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7) 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